

**邀請油尖旺區議會擔任
「油尖旺區廚餘消滅活動」支持機構及申請使用會徽**

目的

本文件就環保促進會邀請油尖旺區議會作為「油尖旺區廚餘消滅活動」的支持機構，以及申請使用油尖旺區議會會徽一事，徵詢議員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環境保護署將於 2016 年 6 月至 11 月，聯同環保促進會及區內主要商場的管理公司合作，在各參與商場舉辦「油尖旺區廚餘消滅活動」，推廣消滅廚餘及回收再造。

3. 上述活動將於 2016 年 6 月下旬於美麗華商場舉行活動啟動禮。環保促進會早前來函，邀請本區區議會成為該活動的支持機構，並表示希望在上述活動啟動禮當日，在舞台背幕上使用油尖旺區議會會徽。本區區議會無需就上述活動作出任何金錢付出。隨函夾附該會發出的邀請信、「油尖旺區廚餘消滅活動」簡介及舞台背幕參考相片，以供省覽。

徵詢意見

4. 經葉傲冬主席同意，秘書處現以傳閱文件形式徵詢各位議員是否同意油尖旺區議會作為「油尖旺區廚餘消滅活動」的支持機構，並讓環保促進會在上述活動啟動禮的舞台背幕上，使用本區區議會會徽。請議員填妥夾附的回條，於 **2016 年 5 月 3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或以前**交回秘書處，以示回覆。逾期不覆者，將視作沒有意見論。

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
2016 年 4 月

回 條

致：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
(經辦人：何采蓉女士)
傳真：2722 7696
電郵：ytmdcadm@ytmdc.had.gov.hk

邀請油尖旺區議會擔任 「油尖旺區廚餘消滅活動」支持機構及申請使用會徽

(回覆限期：2016年5月3日中午12時)

- 本人**同意**油尖旺區議會作為「油尖旺區廚餘消滅活動」的支持機構，並讓環保促進會在上述活動啟動禮的舞台背幕上，使用本區區議會會徽。
- 本人**不同意**油尖旺區議會作為「油尖旺區廚餘消滅活動」的支持機構，並讓環保促進會在上述活動啟動禮的舞台背幕上，使用本區區議會會徽。
- 本人沒有意見。
- 其他意見：

簽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